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 精释精解

何志◎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商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 精释精解

何 志◎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精释精解 / 何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203-6

I. ①最… II. ①何…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 ②商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4521号

策划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MINSHANGSHI ZHIDAO ANLI · DIANXING ANLI JINGSHI JINGJIE

主编 / 何志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 32.5 字数 / 367千

版次 /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203-6

定价: 88.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淼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邬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蕊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眭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作者名单（按照撰写顺序确定）：

〔上篇〕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精释精解

- 合同类（何志）
- 担保物权类（何志）
- 侵权类（一、二何志，三李丽）
- 公司类（时贝儿）
- 民事诉讼程序类（一、二、四何志，三王云鹏）
- 执行复议类（一至三王云鹏，四王娟）
- 婚姻继承（陈爱武）
- 海事诉讼（时贝儿）
- 知识产权类（一、二魏昆，三张晓龙，四至八李丽）

〔下篇〕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精释精解

- 合同类（杨彤彤）
- 侵权类（类型一王玉国，类型二何晓航，类型三赵青东）
- 婚姻家庭类（陈爱武）
-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陈立丽）
- 食品药品类（周杰）
- 其他典型案件（一至四周杰，五至八吴贺明）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公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

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13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学好用好指导案例 规范类案裁判标准

（代前言）

案例是司法机关执法办案后形成的司法产品。对法治中国的每一个公民而言，案例则是汲取司法智慧、增长法律知识的食粮与源泉。最高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二巡回审判庭庭长胡云腾曾经用四个“如果”来说明案例的重要性：如果说法治社会是一条大河，案例就是铺垫这条大河的河床；如果说法治社会是一条大路，案例就是人们踏出的脚印；如果说法治社会是一维星空，案例就是闪亮的星辰；如果说法治社会是一出大戏，案例就是精彩的剧情。为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2010年11月26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法发〔2010〕51号）。该规定的出台实施，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历史性事件，是建立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创举。

一、指导性案例的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司法机关为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作用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对公正高效司法，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事业，

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

（一）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自由裁量

法律适用是指在具体的法律事实出现后，通过将其归入相应的抽象法律事实，然后根据该法律规范关于抽象法律关系之规定，进而形成具体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包括法律适用的标准、条件、方法、主体、范围、规则等多个方面。在司法实践中，一个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实基本被锁定时，法官就开始了一个找法的工作，并不是所有的案件就像“自动售货机”——只要投入案件事实这一特殊的货币，该机器就能够自动产生出案件的结果。因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直接关乎公民的生命、自由和权利，自由裁量水平的高低关系着法律实施的效果。但是，自由裁量权不是法官裁判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而是行使裁量权的法官不受权力、利益、人情、偏见等因素干扰的“自由”，而是理性的“自由”，并非感性的“自由”。指导性案例从形式上促成了司法尺度的统一，实质上减少了法官的司法随意性，保证了类似案件司法结果的趋同，提升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感。

（二）总结审判经验，提升审判质量

编选指导性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的重要手段，总结审判经验是案例指导制度的根本意图。个案是法官的劳动成果，凝结了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尤其是法官的司法智慧；而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则凝聚着集体的智慧。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能够将优秀案例的裁判思路和法律适用方法加以固定和推广，进而传承和共享审判经验。指导性案例既可以快速回应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又可充分体现司法的理论性和创新性，因此，案例指导制度更符合审判实践的需要。通过开展案例指导工作，有组织、有意识地总结、积累和运用案例中的司法智慧，有助于解决疑难案件，便于公众监督，防止司法擅断和法官偏见，促进审判质量提升，缩短案件审理周期，节省司法成本，全面提高审判质效。

（三）维护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

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由一系列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构成，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就是其中一项重要制度。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对抽象规范的适用，使公平正义在实际生活中得以体现，不断推进司法公开和透明，最终达到促进司法公正的制度宗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具体、形象、生动、鲜活，看得见、摸得着，有利于树立司法权威，可以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知其趋避，深受教育，增进人民群众对法律的认同感；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为案例指导制度的受益者，成为探索推行案例指导制度的积极参与者，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民主的自觉实践者。

二、指导性案例的具体界定

为了保证指导性案例的权威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指导性案例的唯一发布主体。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因此，指导性案例应当符合三个条件：裁判结果正确；裁判的社会效果与律效果统一；具有指导性。遴选指导性案例不以案件审级为标准，指导性案例并不仅限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全国各级法院的生效裁判，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条件的，经过审查程序，均可成为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规定了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具体条件如下：

（一）指导性案例属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或社会普遍关注的类型

这类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法律适用问题比较突出，从中遴选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可以体现审判工作对于社会普遍价值的认同，有助于提升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感和公信力，实现案例指导工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如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间合同纠纷案（指导案例1号），

其裁判要点就是：中介公司（往往通过格式合同）与买方在居间合同中约定的禁止买方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信息同时甩开该中介公司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合意（不得跳单）受法律保护。此约定不属于格式合同中单方设定的霸王条款，其目的是保护中介公司的正当利益，维护交易诚信。但是，当买方通过其他正当途径可以获得相同的房源信息，则有权选择报价低、服务好的中介公司促成交易，其行为不构成违约。目的是保护买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中介机构更好服务、公平竞争。

（二）指导性案例裁判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属于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领域

这类案例的裁判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立法目的，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其指导作用有助于解决审判工作中因法律规定原则而产生的法律适用问题，有效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如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指导案例33号），其裁判要点是：债务人将主要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在明知债务人欠债的情况下，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可以认定债务人与其关联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与此相关的财产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适用于第三人为财产所有权人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普通债权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判令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原财产所有人，而不能根据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判令债务人的关联公司因“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返还给债权人。该指导案例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确立了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有权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同时，明确了合同被确认无效之后，第三人可以直接取得债务人的财产。

（三）指导性案例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经常审理的案件客观上最需要得到统一的指导，并在统一指导下作出相对一致的裁判。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例，能够有效地指导某一类高发、频发案件。如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

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指导案例 25 号），其裁判要点是：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而不应当根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四）指导性案例类型新颖或疑难复杂

这类案例的裁判，法律适用准确，逻辑推理严密，能有效解决前所未见或难度较大的法律适用问题，具有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处理审判实践中新型或疑难案件的作用。如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指导案例 50 号），其裁判要点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并使女方受孕后，男方反悔，而女方坚持生出该子女的，不论该子女是否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都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如果夫妻一方所订立的遗嘱中没有为胎儿保留遗产份额，因违反《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分割遗产时，应当依照《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

三、指导性案例的司法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法律根据主要是《人民法院组织法》，其第三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以往人们常常把上述规定理解为最高人民法院具有制定司法解释权的法律根据之一，这无疑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顺势而为，制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不定期发布一些指导性案例。这些案例如何适用？指导性案例的司法运用，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在待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指导性案例类似的情况下，参照指导性案例作出判决。指导性案例的拘束力是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重点，由于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的审判工作机制，如何理解指导性案例的拘束力，存在两种不同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基于我国宪政制度的考虑，将先前的

判决作为有实际拘束力的法律规范来对待，缺乏立法基础，也无相应诉讼制度支撑，因此，指导性案例应不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不能被裁判文书直接援引。从人民法院组织体系角度分析，司法系统内部协调统一的原则要求各级法院的法官在审理同类或类似案件时，必须充分注意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指导性案例；如果没有充分理由而背离指导规则，法官将有可能面对来自上级法院审判监督与本院审判管理的双重约束。因此，指导性案例具有事实上的拘束力，法官在处理同类或类似案件时，应当充分注意、参照指导性案例。第二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已产生了事实上的拘束力，因没有相应的制度予以调整和约束，有着明显的非规范性和任意性，为了进一步发挥案例指导制度的作用，应将指导性案例作为针对法律应用问题进行解释的一种创新形式，属于司法解释。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的规定来看，系采纳了第一种观点。

法官在审判具体案件时如何参照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没有作明确要求，主要考虑到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方式是示范性、规范性和引导性的，不宜强行规定某种方式。但是，正确运用好指导性案例，要做到以下几点：一要准确把握指导性案例中“裁判要点”所归纳的指导信息，不得超越裁判要点的指导意见借题发挥。如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指导案例2号），其裁判要点是：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依据该裁判要点，解决了长期困扰司法实践中的难题。二要切实把握“类似案件”标准。类似案件不仅指案情类似，更重要的是指争议焦点类似。如果案情类似，但当事人诉讼争议的焦点不类似，如上所述，当事人争议的如果不是“跳单”纠纷，则不得参照上述指导性案例。三要“参照”。主要指参照指导性案例明确的裁判规则、阐释的法理、说明的事理，不是比葫芦画瓢参照具体的裁判结果；参照也不同于适用法律、司法解释时必须将指导性案例

法律、司法解释的适用作为根据、依照，只要类似案件的裁判符合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可以引用为说理的依据，也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具体引用。如果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要求法院参照某个指导性案例，法官可以在裁判过程中或者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作出回应并说明理由。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赋予指导性案例以同类相似案件“参照”“同案同判”的司法效力。人民法院的法官在裁判类似案件的时候，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如果事后作出的一个裁决违背了已经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所适用的法律、司法解释、裁判规则和法律精神，是否应当撤销？二审法院是可以对这个违背指导性案例的法律适用、司法解释、法律精神的裁决予以撤销的。在裁决书中，指导性案例可以作裁判说理用，在裁决理由部分论证，但又不同于普通法系的判例，不可以将指导性案例等同于法律条文或者正式的司法解释条文直接作为法律依据援引。

本书对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1 年以来所发布的第一批到第九批指导案例中的合同类、侵权类、公司类、民事诉讼程序类、执行复议类、婚姻继承、海事诉讼等民商事指导性案例进行归类分析，深入挖掘指导性案例蕴含的法理，供学习参考适用。

四、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

2008 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选择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商业道德风尚。”2009 年 2 月，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要建立和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中央政法机关要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司法实践中，典型案例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以案件批复、通知、指导意见、公报等多种形式发布典型案例以指导审判工作。这些案例的发布对于统一人民法院司法尺度、提高办案水平，起了一定作用。

本书对 2014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合同类、侵权类、婚姻家庭纠